

关于印发《贵阳市贯彻落实全省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贵阳市贯彻落实全省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阳市贯彻落实全省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环境保护十大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和〈贵州省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9号），实施我市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提升，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充分发挥环境标准引领企业升级改造和倒逼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通过依法治理、科技支撑、监督执法等措施，促进我市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切实提高我市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一）2017年

- 1.完成氮肥、有色金属、铁合金、酿造、屠宰等五大行业重点污染源超标排放“一厂一策”整改方案制定。
- 2.完成首期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云关厂区）、贵州开磷（集团）矿业总公司达标排放治理。
- 3.完成磷化工（含磷矿开采）、火电、煤矿、水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五大行业重点污染源超标排放治理。

（二）2018年

完成氮肥、有色金属、铁合金、酿造、屠宰等五大行业重点污染源超标排放治理。

（三）2019年—2020年

巩固治理成果，实现各类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三、工作内容

（一）认真调查摸底。2017年5月底前对全市行政区域十大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摸清真实底数，将企业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处理能力、排污等情况吃透，把减排治理、达标排放难点找准，把企业所在区域内环境容量作为重要因素进行全面综合评估。（市生态文明委牵头，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科学制定方案。根据调查评估结果，科学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整改方案，倒排工期、明确目标、强化措施、责任到人、全力推进。2017年6月底完成磷化工（含磷矿开采）、火电、煤矿、水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五大行业重点污染源超标排放“一厂一策”治理方案的制定，2017年12月底完成氮肥、有色金属、铁合金、酿造、屠宰等五大行业重点污染源超标排放“一厂一策”治理方案的制定。（市生态文明委牵头，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积极开展治理。2017年9月底完成磷化工（含磷矿开采）、火电、煤矿、水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五个行业重点污染源的治理。2018年9月底完成氮肥、有色金属、铁合金、酿造、屠宰等五个行业重点污染源的治理。对超标排放的企业，要督促其开展加密监测工作，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结果及时报告辖区环境管理部门。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责令其明确落实整改的措施、责任和时限；问题严重、无法达标的，要依法关闭。对重大问题要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摘牌。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和偷排漏排的，严格重处，同时将曝光治理情况向社会公开。（市生态文明委牵头，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首期重点治理。2017年9月底完成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专项行动2017年第一批整治企业治理任务。

1.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云关厂区）。本方案印发实施后10日内制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督促完成油烟治理设施的改造，加强日常维护，实现达标排放，尽快完成项目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全面彻底完成达标整治。（南明区政府牵头，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

2.贵州开磷（集团）矿业总公司达标排放治理。本方案印发实施后10日内督促制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督促实现已建矿井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行，2017年6月底前建成运行处理规模为25000吨/天的沙坝土矿段矿井水治理设施。（开阳县政府牵头，贵州开磷（集团）矿业总公司负责落实）

（五）从严实施惩戒。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评法》等法律法规从严实施处罚外，各地应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和《贵州省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黔环通〔2015〕227号）的要求，依法依规对超标排污、违法排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实施限制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限制考核表彰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市生态文明委牵头，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强化监管执法。继续深化网格化监管制度，将工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个网格责任人，明确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执法工作，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每月至少到场督查1—2次，实现现场检查全覆盖，督查率达到100%。积极开展暗查、夜查和突击检查，盯住企业排放口；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守法企业，鼓励适当减少检查频次，降低抽查率，维护和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生态文明委牵头，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各主管部门、十大行业企业党政一把手要高度重视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专项行动工作，按照属地政府负主体责任、企业负直接责任的要求，真正把责任落实到位。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政府部门动作快、决心大、自评真，企业评估实、措施硬、治理好的良好治理态势，确保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任务全面完成。各区（市、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2017年4月底前制定公布本辖区内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专项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每月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二）政策扶持，技术支撑。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和综合评估，积极推动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减少污染物排放，采取自治、引入第三方治理、融资治理、整合资源以及撤、改、并、合等方式，按照“一厂一策”、“一企一策”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园区、企业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政策上市、区两级财政要向涉及十大行业减排达标治理项目予以倾斜，积极申请国家、省治理资金。

（三）全力推进，重点督导。采取“挂图作战、建账销号”等硬措施，强力推进污染治理，建立“日常督查、月报告、季调度、半年盘点、年度考核”制度，健全政府统管、行业督管、环保监管、企业主管的综合管理体系，强化各级职责，加大督促力度，定期调度督察，保持治污高压态势。对环境质量一段时期得不到有效改善、区域内企业超标排放情况严重的，将实施公开约谈、问责等措施。

（四）信息公开，接受监督。通过网络、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重点排污单位不依据相关要求如实或按时公开环境信息的，要依法严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9185.html>